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 2021 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相关企业：

为推动《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全面落实，加快建设国家先进制造业基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财政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为做好我市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依据

（一）《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20〕20 号）；

（二）《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的通知》（郑办〔2020〕2 号）；

（三）《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20〕10 号）。

二、申报条件

(一) 在郑州市内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上云服务商除外）。

(二) 申报项目符合政策支持范围和支持重点。

(三)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四) 纳入郑州市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范围，2020 年度评价结果为 A 类、B 类的企业，C 类企业限报智能化、绿色化等改造提升类政策；投资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

(五) 企业近 3 年在申请财政扶持资金时没有发生弄虚作假行为，企业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六) 企业须纳入省财政经济效益月报系统且按要求报送数据。

(七) 应当具备的其它条件。

三、支持方向类别

(一) 培育新兴产业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奖励

业务科室：运行科 64581035；

2. 重点新兴领域企业培育奖励

业务科室：运行科（智能装备方向） 64581035；

业务科室：信息化科（电子信息关键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方向） 64581058；

(二) 做大做强企业

3.领军型企业（集团）培育奖励；

业务科室：运行科 64581035

4.创新产品销售奖励；

业务科室：运行科 64581035

5.企业开拓国内市场补贴；

业务科室：运行科 64581035

6.工业企业出口运费补贴；

业务科室：运行科 64581035

（三）支持项目建设

7.新建工业项目补贴；

业务科室：技改科 64581056

8.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业务科室：技改科 64581056

9.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补贴；

业务科室：信息化科 64581058

10.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项目补助；

业务科室：新工科 64581038

11.制造业重大项目贷款贴息；

业务科室：技改科 64581056

（四）创新试点示范

12.各类试点示范企业奖励；

单项冠军类 业务科室：新工科 64581038

科技发展科 64352021

技术创新类 业务科室：科技发展科 64352021

绿色制造类 业务科室：新工科 64581038

13.两化融合贯标奖励；

业务科室：信息化科 64581058

14.各类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业务科室：信息化科 64581058

15.绿色工厂奖励；

业务科室：新工科 64581038

16.国家工业强基项目奖励；

业务科室：技改科 64581056

17.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业务科室：新工科 64581038

18.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奖励；

业务科室：运行科 64581035

19.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奖励；

业务科室：新工科 64581038

20.绿色发展产品奖励；

业务科室：新工科 64581038

21.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奖励；

业务科室：科技发展科 64352021

（五）提升质量建设

22.质量标杆企业奖励；

业务科室：科技发展科 64352021

23.食品药品检测检验设备补贴；

业务科室：技改科 64581056

24.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

业务科室: 技改科 64581056

25.食品质量安全奖励;

业务科室: 技改科 64581056

26.软件企业认证奖励;

业务科室: 信息化科 64581058

27.生物及医药新品研发奖励;

业务科室: 技改科 64581056

28.企业专利产品销售奖励;

业务科室: 科技发展科 64352021

(六) 加快数字化转型

29.企业上云补贴。

业务科室: 信息化科 64581058

(七) 其他

《郑州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规定的第 4 条“支持高成长性企业倍增发展”、第 10 条“试点示范园区建设奖励”、第 19 条“支持工业大脑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第 20 条“支持企业上云接链”中“支持企业接链”条款,本次不进行申报。第 10 条、第 12 条中有关军民融合类奖补政策申报另行通知,本次不进行申报。

四、工作程序

企业自愿申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企业按照申报细则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按要求报送至科工信局相关业务科

室。申报资料统一用 A4 纸胶印，装订成 4 册，同时报送电子版。

五、申报时间及地点

截止申报时间：2020 年 8 月 9 日

申报地址：巩义市科工信局

六、有关要求

（一）申报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如实申报相关资料。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奖补资金等违规行为的，除收回奖补资金外，取消该企业三年内申报各类资金项目的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同一企业同一个项目只能申报一项奖补，按就高原则执行；已获得国家、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市级配套资金、明确规定按照上级奖补标准给予一定比例奖补的项目除外）。企业必须纳入省财政经济效益月报系统且按要求报送数据。

（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或以项目评审解释为准。

咨询电话：巩义市科工信局运行科 64581035

巩义市财政局企贸科 64351877

附件：

- 1.2021 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细则
2. 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2021 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汇总表



巩义市科工信局

2021 年 7 月 15 日

